

報公府政民國

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轉送
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行發
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刷印

號陸叁零壹第字渝

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區

府令

國民政府令

公司法

(續)

第二百二十七條

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以前置於本公司，股東得隨時查閱。

前項股東得僱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。

第二百二十八條

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，請求承認，經股東會承認後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，損益表及盈餘分派之決議分發各股東。

虧損填補及決議，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或抄錄。

第二百二十九條

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後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，但查帳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百三十條

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，應先提出十分一為公積金，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，不在此限。

除前項公積金外，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，另提特別公積金。

超過盈餘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，應全部作為公積金。

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由公積金時，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。

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，不得分派股利。

第二百三十一條

公司無盈餘時，不得分派股利，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時，或於有盈餘之年度所提存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二數額者，公司得維持股票之價格，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利。

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分派股利時，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。

第二百三十二條

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利時，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。

第二百三十三條

公司改其業務之性質，自設立登記後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，經主管官署之許可，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利於股東。

第二百三十四條

股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，以各股東已繳股款之比例為準。

第二百三十五條

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，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，檢查公司業務賬目及財產情形。

法院對於檢查員報告，認為必要時，得命改選或召集股東會。

對於檢查員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，或監察人違反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，得每一千元以下之罰金。

第八節 公司債

公司經董事決議後，得募集公司債，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事實報告股東會。

公司債之總額，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。

第二百三十六條

募集公司債時，董事應將下列各款事項，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中央主管官署，經核准後始得公告之。

第二百三十七條

一、公司之名稱。

第二百三十八條

二、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。

三、公司債之利率。

四、公司償還方法及期限。

五、前已募集公司債者，其未償還之數額。

六、公司債發行所須預或抵押債額。

七、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。

八、公司現存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。

九、呈請核准之主管官署與年月日及證明律師、會計師之姓名。

十、如有增設發行所之名稱。

第二百三十九條

董事應備公報或彙報，載明前條各款事項，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，簽名蓋章。

第二百四十條

公司債票呈時，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。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，應於十五日內，呈報主管官署。

第二百四十一條

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，載明發行之年月日及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，由董事一人以上簽名蓋章。

公司負責人於公司債存內為不實之記載時，得各稱一千元以下之罰金。

第二百四十二條

公司債存簿，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，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。

一、公司債債票人之姓名及住所。

二、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。

三、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。

四、各債券持有人應得債券之年月日。

五、如有遺漏發行或生息解。

公司負責人於公司債存簿內為不實之記載時，得各稱一千元以下之罰金。

第二百四十三條

公司債存簿應每份，由該公司經理人簽名蓋章。如有持各稱一千元以下之罰金，如有遺漏發行或生息解。

第二百四十四條

持記名式之公司債存簿時，非將該債票人之姓名、住所記載於公司債存簿，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，不得為其轉讓。該公司及其

三人。

第二百四十五條

債券無記名式者，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換記名式。

第二百四十六條

公司非經股東會議決，不得變更章程。

前項股東會議決，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，

出席股東所持表決權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。

第六條

- 一、所得額在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七百萬元者，課稅百分之二十五。
- 二、所得額在七百萬元以上者，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。
- 三、所得額在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七百萬元者，課稅百分之二十五。
- 四、所得額在三百五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課稅百分之二十。
- 五、所得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三百五十萬元者，課稅百分之十九。
- 六、所得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三百五十萬元者，課稅百分之十六。
- 七、所得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三百五十萬元者，課稅百分之十四。
- 八、所得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三百五十萬元者，課稅百分之十二。
- 九、所得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三百五十萬元者，課稅百分之十。
- 十、所得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三百五十萬元者，課稅百分之八。
- 十一、所得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三百五十萬元者，課稅百分之六。
- 十二、所得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三百五十萬元者，課稅百分之四。
- 十三、所得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三百五十萬元者，課稅百分之二。
- 十四、所得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三百五十萬元者，課稅百分之零。

國民政府令

營業稅法(續)

- 第十三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對於營業人，因所報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五條第一款之事項發生爭執時，得設評議委員會評定之，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，由財政部定之。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，代表納稅利益之評議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第十四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應按稅額，按月彙報由財政部審核，並實際征收情形，並應由財政部、審計部派員查考或審核之。
- 第十五條 營業商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法令補行換領外，並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。
 - 一、不依規定辦理營業稅調查設置者。
 - 二、依法應免營業稅之商號，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設置者。
 - 三、變更營業商店名稱或增加資本，不呈報換證者。
 - 四、營業稅調查證遺失或損壞，不呈請補發者。
 - 五、歇業停業轉業之營業，不聲明註銷營業稅調查證者。
 - 六、將營業稅調查證轉賣與或貸與他人使用者。
- 第十六條 營業商號不依規定設置帳簿或不將帳簿送請征收機關登記查核者，除責令補行辦理外，並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。
- 第十七條 營業商號不依定期限內，填報其營業總額初驗營業資本額者，或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帳簿者，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。
- 第十八條 營業商號查閱過稅，而偽造或虛偽填報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，除責令補發外，並以其所報稅額一倍

農林部令

第三十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

為制定農林部直轄各機關辦事規則事

農林部令

一、本市區之公產自應由本市區公所管理，其管理辦法，應由本市區公所擬具，呈請本府核准，用為規則，由本市區公所遵照辦理。

二、本市區公所擬具之規則，應包括下列各款：

(一) 公產一經撥充打掃、修繕、或為其他用途，其管理辦法，應由本市區公所擬具，呈請本府核准。

(二) 公產一經撥充打掃、修繕、或為其他用途，其管理辦法，應由本市區公所擬具，呈請本府核准。

(三) 公產一經撥充打掃、修繕、或為其他用途，其管理辦法，應由本市區公所擬具，呈請本府核准。

(四) 公產一經撥充打掃、修繕、或為其他用途，其管理辦法，應由本市區公所擬具，呈請本府核准。

(五) 公產一經撥充打掃、修繕、或為其他用途，其管理辦法，應由本市區公所擬具，呈請本府核准。

(六) 公產一經撥充打掃、修繕、或為其他用途，其管理辦法，應由本市區公所擬具，呈請本府核准。

(七) 公產一經撥充打掃、修繕、或為其他用途，其管理辦法，應由本市區公所擬具，呈請本府核准。

(八) 公產一經撥充打掃、修繕、或為其他用途，其管理辦法，應由本市區公所擬具，呈請本府核准。

(九) 公產一經撥充打掃、修繕、或為其他用途，其管理辦法，應由本市區公所擬具，呈請本府核准。

(十) 公產一經撥充打掃、修繕、或為其他用途，其管理辦法，應由本市區公所擬具，呈請本府核准。

一、本市區公所擬具之規則，應包括下列各款：

(一) 公產一經撥充打掃、修繕、或為其他用途，其管理辦法，應由本市區公所擬具，呈請本府核准。

(二) 公產一經撥充打掃、修繕、或為其他用途，其管理辦法，應由本市區公所擬具，呈請本府核准。

(三) 公產一經撥充打掃、修繕、或為其他用途，其管理辦法，應由本市區公所擬具，呈請本府核准。

(四) 公產一經撥充打掃、修繕、或為其他用途，其管理辦法，應由本市區公所擬具，呈請本府核准。

(五) 公產一經撥充打掃、修繕、或為其他用途，其管理辦法，應由本市區公所擬具，呈請本府核准。

(六) 公產一經撥充打掃、修繕、或為其他用途，其管理辦法，應由本市區公所擬具，呈請本府核准。

(七) 公產一經撥充打掃、修繕、或為其他用途，其管理辦法，應由本市區公所擬具，呈請本府核准。

(八) 公產一經撥充打掃、修繕、或為其他用途，其管理辦法，應由本市區公所擬具，呈請本府核准。

(九) 公產一經撥充打掃、修繕、或為其他用途，其管理辦法，應由本市區公所擬具，呈請本府核准。

(十) 公產一經撥充打掃、修繕、或為其他用途，其管理辦法，應由本市區公所擬具，呈請本府核准。